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增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后在公司任职，为强化对公司高管的专业化管理与考核，通过契约清晰界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体现责权利的高度统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聘朱卫荣女士为职业经理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 2021 年聘期契约书、三年聘期补充协议及聘期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

电子城”）的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以项目土地做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15 亿元。该项目住宅部分已于 2021 年 5 月陆续预售，目前住宅部分已全部开盘。因商品房预售后客户办理按揭贷款的需要，需解除土地抵押，因此申请将银行贷款的土地抵押担保方式，陆续转化为集团保证担保，以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上述贷款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临 2021-049）。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帮扶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部署和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北京市集体经济薄弱村经济发展。在北京电控整体统筹协调推进下，公司拟帮助延庆区大庄科乡松树沟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交付运营，切实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在“十四五”期间，按照“两年消除、三年巩固”要求，确保实现松树沟村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的目标。

该光伏发电帮扶项目由京东方、北方华创、电子城高科、正东集团、七星集团五家企业（互为关联方）以均摊的方式共同出资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运营，根据前期调研和实地踏勘，结合各帮扶村用电量、村集体可使用房屋面积，以及当地光照资源等实际情况，初步测算，每个帮扶村光伏总装机量在 200kWp 左右，预计公司出资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装机量和出资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最终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帮扶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公司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21-05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